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28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憲國

訴訟代理人　劉岱音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展青科技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8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擴張上訴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，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共同被告中華民國青溪總會（下稱青溪總會）與陳世明連帶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本息，被上訴人展青科技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展青公司）與陳世明連帶給付伊100萬元本息，其中一人就上開給付為清償者，其他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責任；備位依民法第259條、第256條、第179條，募股辦法十.募股方式第5條規定，請求展青公司給付伊100萬元本息。第一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減縮上訴聲明，僅就先位之訴敗訴部分為上訴（見原審卷二172頁），原審將其上訴駁回。乃上訴人對原判決該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竟聲明：先位求為命青溪總會與陳世明連帶給付伊100萬元本息，展青公司與陳世明連帶給付伊100萬元本息，其中一人就上開給付為清償者，其他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責任之判決；備位求為

命展青公司給付伊100萬元本息之判決；超過其第二審上訴之備位之訴部分，核屬擴張上訴之聲明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擴張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